

客貨運輸業、營造工程業、工廠、機關定義

發文機關：經濟部

發文字號：經濟部 91.08.19. 經能字第09100201060號令

發文日期：民國91年8月19日

「石油管理法」第十八條第一項及「自用加儲油加儲氣設施設置管理規則」第三條第一項所稱之客貨運輸業、營造工程業、工廠、機關定義如下：

- 一、客貨運輸業：係指行政院主計處編訂之「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」H大類之運輸、倉儲及通信業下之陸上運輸業、儲配運輸物流業、陸上運輸輔助業。
- 二、營造工程業：係指行政院主計處編訂之「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」E大類之營造業。
- 三、工廠：係指「工廠管理輔導法」所稱之工廠。
- 四、機關：係以具有獨立編制、獨立預算、依法設置及對外行文等四項為認定標準。（經濟部91.08.19. 經能字第0九一〇〇二〇一〇六〇號令）